



大会

Distr.: Limited
6 Dec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二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6(c)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
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

委员会副主席哈桑·阿里·萨利赫（黎巴嫩）在就决议草案 A/C.2/62/L.27 进
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
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05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6 号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44 号决议，又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5 号、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2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7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9 号决议，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 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

又欢迎于 2006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约旦召开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
议第一届会议，并强调缔约国需要采取步骤落实该会议的成果，

考虑到追回财产、审查执行情况和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工
作组开展的工作的重要性，

¹ 第 58/4 号决议，附件。



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² 其中强调在所有各级打击腐败是一个优先事项，并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³

深信在所有国家内为本国和国际商业交易创造稳定而透明的环境对于调集投资、筹资、技术、技能和其他重要资源极为重要，并认识到在所有国家内各级有效致力于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腐败是改善本国和国际商业环境的重要因素，

重申关注腐败对社会稳定和安全造成的问题和带来的危险的严重性，这种情况危害民主体制和价值、道德价值和正义，并损害可持续发展和法制，特别是在由于缺乏本国和国际回应而导致有罪不罚的情况下，

认识到在各级打击腐败是一个优先事项，腐败是阻碍有效调集和分配资源的严重障碍，而且转移各种资源，使之不能用于对消除贫穷、战胜饥饿以及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的活动，

强调需要有坚实的民主体制回应人民的需求，需要改进国内行政和公共开支的效率、透明度和问责制及法治，以确保充分尊重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并消除腐败，建立健全的经济社会体制，

回顾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必须在所有各级，包括地方一级，建立强有力的体制，以便能够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特别是第二章和第三章，有效执行防止和执法措施，

认识到对从腐败中得来的非法来源资产的洗钱和转移和（或）交易的关注，着重指出需要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处理这种关注，

关注一切形式的腐败，包括贿赂、同腐败有关的洗钱和非法来源资产的转移，同其他形式的犯罪、特别是有组织的犯罪和经济犯罪之间的联系，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特别关注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原则，尤其是第五章中的原则，把从腐败中得来的非法来源资产特别的返还来源国，因为这类资产对这些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

2. **关注**各级腐败程度严重，包括转移从腐败中得来的非法来源资产的规模很大，在这方面再次承诺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 在各级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

²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年3月18日至22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1，附件。

³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和更正），第一章，决议2，附件。

⁴ A/62/116。

3. **谴责**一切形式的腐败，包括贿赂、洗钱和转移非法来源资产；
4. **鼓励**各国政府防止、打击和惩罚一切形式的腐败，包括贿赂、洗钱和转移非法得来的资产，并致力于通过符合《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原则，特别是第五章的追回资产原则迅速退回这些资产；
5. **请**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努力查明和追踪与腐败有关的资金流动，冻结和扣押从腐败中得来的资产并退回这类资产，鼓励在这方面促进人力和体制能力建设；
6. **强调**法律互助的重要性，并鼓励会员国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加强国际合作；
7. **欣见**许多会员国已经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在这方面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会员国和主管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能力范围内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公约》，并吁请所有缔约国尽快充分实行《公约》；
8. **吁请**缔约国并鼓励其他会员国支持《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倡议，特别是追回资产、审查执行情况和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开展的工作，以促进充分实行《公约》及审查其执行情况，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通过符合《公约》的有关法规；
9. **鼓励**会员国支持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提出的各项倡议，以求加强各国实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能力；
10. **鼓励**还没有这样做的所有缔约国通过自我评估核对表提交资料作为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后续机制；
11. **欢迎**已颁布法律和采取其他积极措施来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的会员国所作的努力，包括除其他外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所作的努力，并为此鼓励尚未采取行动的会员国颁布此类法律，在国家一级采取有效措施，并根据本国法律和政策，在地方一级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和打击腐败；
12.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及世界银行提出的追回被偷窃资产倡议，并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有关伙伴，包括国际资产追回中心合作；
13. **促请**各会员国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遵守妥善管理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公平、负责和法律面前平等的原则以及保证廉正的需要，并促进一种讲求透明度、问责制和拒腐败的文化；
14. **鼓励**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充足财政和人力资源，包括有效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鼓励该办事处应要求高度优先开展技术合作，除其他外，促进和协助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及执行《公约》；

15. 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所需资源以便该办事处能够有效促进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履行根据作为《公约》缔约国会议秘书处的任务规定履行其职责；

16. 要求除其他外通过联合国系统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国家、次区域和区域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原则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和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

17. 再次请国际社会除其他外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各国努力加强人的能力和机构能力，以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和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原则，特别是第五章的原则追回资产，以及支助各国制定战略，提高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的透明度和促进廉正，并将这项工作纳入主流；

18. 鼓励还没有这样做的所有会员国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原则以及其他有关的可适用文书的原则要求各财政机构正确执行综合性尽职责任和警觉方案；

19. 呼吁国际和国家两级的私营部门，包括大小型公司和跨国公司，继续全面致力于打击腐败，欢迎同意在《全球契约》中增列反对腐败的第十条原则，并强调各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系统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需要酌情继续促进共同责任和问责制；

20. 注意到印度尼西亚政府慷慨提议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在巴厘国际会议中心举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并邀请所有缔约国和签署国采取旨在促进充分有效执行《公约》的措施；

21.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包括《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有关报告；

22.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分项目，并考虑到审查今后审议这一分项目的可能性。